

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115.05

放棄申請(審議期間) **申請書**
終 止

個人/與學校合作實驗教育計畫

申請人姓名		學生姓名	
申請人 聯繫電話		目前就讀年級	高中_____年級
實驗教育期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(審議期間) _____ 學年度 ____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____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		
原與學校合作 情形 (含高一新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與學校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學校合作：_____縣/市學校：_____		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學生_____ 放棄申請 終止

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個人實驗教育計畫 與學校合作實驗教育計畫。

放棄申請/終止原因：

1. 因_____，放棄申請/終止個人(含與學校合作)實驗教育計畫。
2. 終止「與學校合作實驗教育計畫」，轉為無學籍個人實驗教育，請申請人持學校轉出證明及歷年成績單，且併提「變更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資料給實驗教育中心高中承辦老師。
3. 返回學校就學，終止個人(含與學校合作)實驗教育計畫。
4. 至國外就學，終止個人(含與學校合作)實驗教育計畫。
5. 轉至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(名稱：_____縣市_____機構/團體)就讀，終止個人(含與學校合作)實驗教育計畫。
6. 已通過高中/職學力鑑定考試取得高中教育階段學力證明，終止個人(含與學校合作)實驗教育計畫。
7. 其他：_____

申請人(法定代理人)親簽：_____

合作學校(未與學校合作，免核章)

學校承辦人：

承辦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家長簽章的部分請親簽或以簽署 PDF 文件的功能，勿以輸入法電腦打字的方式簽名。

二、未與學校合作者：請親簽後掃描或拍照，E-MAIL 給中心高中承辦老師。

三、與學校合作者：

(一)審議期間，放棄申請實驗教育者：

申請人簽章請學校核章後，申請人掃描或拍照 E-MAIL 寄給中心高中承辦老師，學校免發函教育局。

(二)審議通過、教育局已發文通過，欲終止個人實驗教育(含與學校合作)者：

1. 申請人簽章交給學校核章後，學校發函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協助學生返校就讀。

2. 若學生非本市審議通過的實驗教育學生，請學校發函給該生所屬教育主管機關。

3. 若學校非本市所轄之合作學校，請學校發函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終止與學校合作，轉為(無學籍)個人實驗教育者，掛籍在教育局，請申請人持學校轉出證明及歷年成績單，且併提「變更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資料，E-MAIL 給中心高中承辦老師，申請書請至中心網頁-非學專區-表單下載-高中職。

五、實驗教育中心高中承辦老師：

E-MAIL：taipei25626552@gmail.com

官方 LINE ID：@taipei_teec

地址：1040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6 樓

電話：02-25626550~2 轉 12 或 16